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號

債 權 人 郭偉宸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胡曜顯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二)確認債權人「法定代理人：郭偉宸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補正正確債權人名稱。(三)確認債務人「法定代理人：胡曜顯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補正正確債務人名稱。(四)確認聲請狀尾為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非訟中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五)聲請狀末之簽名或蓋章。(六)確認請求金額為何？(七)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113年4月11日」或「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之翌日」？(八)請求利息年息6%之依據為何？(如未約定利率以年息5%計算)(九)陳報本件原因事實究為何？並補正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)、匯款收據影本、轉帳收據影本(並附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)(十)陳報債務人約定清償期為何？(如有約定清償期，利息應自清償日翌日起算。)(十一)確認債務人姓名究為「胡曜顯」或「胡耀顯」，並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(十二)提出Line截圖為債務人之釋明資料及完整Line截圖畫面。」，此項裁定已送達於債權人，雖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具狀補正，然債權人僅補正500元，其他事項未補正，難認已

01 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釋明不足，揆諸首揭
02 規定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6 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